

致： 所有認可人士
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
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
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
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申請佔用許可證之前須檢查防火擋板

我曾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發出信件，公布推行一項關於檢查新建築物內防火擋板的試驗檢查計劃。自 2010 年 12 月起，本署已收到檢查防火擋板的申請，而現時已收集到若干建築物的檢查結果。本署認為所收集到的資料足夠讓本署就在新建築物內安裝防火擋板的標準進行檢討。完成檢討後，本署會在需要時制訂措施，以確保《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的相關規定獲得全面遵從。鑑於以上所述，謹此通知，有關計劃將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實施。為免生疑問，凡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收到的佔用許可證／臨時佔用許可證申請，均仍須按照有關計劃的要求辦理。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 1

何國鴻



代行)

2011 年 9 月 26 日